关于惠南镇 2010 年村庄改造综合整治类、环保专项类、道 路桥梁类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区审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对惠南镇 2010 年村庄改造综合整治类、环保专项类、道路桥梁类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工作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实施,以惠南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该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适用期内的建筑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实施了现场勘察、检查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为本报告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惠南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项目基本情况

惠南镇 2010 年村庄改造综合整治类、环保专项类、道路桥梁类工程根据区农委(浦农委[2010]216号)文、区环保市容局(浦环保市容[2010]516号、[2010]518号、[2011]47号)文及区建交委(浦建委计财[2010]223号)文批准立项。该项目列入新区计划6330万元,其中综合整治类项目2371万元,环保专项类3200万元,道路、桥梁类工程759万元。资金来源为:根据区农委《关于浦东新区村庄改造差别扶持的实施意见》,其中总投资的82%由新区财力安排解决,总投资的18%由惠南镇安排解决。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 2011 年 4 月竣工。该项目由上海市浦东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上海南汇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扬 州水利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二、审计结果

根据惠南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送审情况反映,截至2011年10月31日, 该项目完成投资69800657.99元。

经审计,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63416235.99 元(含审价、审计费 153260 元),净核减额 6537682 元,净核减率 9.37%(不含审价、审计费)。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意见

(一) 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6253085 元

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送审金额为 62004290 元,审定金额为 5575 1205 元,核减金额为 6253085 元。核减的主要原因:个别工程量计算有误、个别材料价格偏高、个别定额含量计算有误。

(二) 多计待摊投资 284597 元

该项目待摊投资送审金额为 7796367.99 元,审定金额为 7511770.99 元(不含审价、审计费),核减金额为 284597 元。核减的主要原因: 多计招标代理费、勘察费、河道测绘费、竣工图和施工图编制费以及有线电视搬迁费等。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

针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待摊投资问题,根据审计署等国家六部委联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应按审定金额63416235.99元,计入该项目成本。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这次审计发现的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待摊投资问题,惠南镇人 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关于惠南镇 2010 年村庄改造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的说明》,已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待 摊投资审定金额进行调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